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1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建立健全有效之儀器設備管理及採購制度，成立「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- 一. 當然委員：由主任擔任，並為召集人。
  - 二. 選任委員：最至少四人，並由口腔衛生學科各專業領域之專任老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- 一. 審查年度儀器設備購置之計劃。
  - 二. 擬定年度購置儀器設備之預算。
  - 三. 審核各項儀器、設備之汰換，以及設置地點變更。
  - 四. 選派專任老師管理本科所屬場所內儀器設備之使用。
  - 五. 其他有關儀器、設備之共用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科(口腔衛生學科)所購置儀器、設備，以設置在本科所屬場所為原則，並以本科為管理單位，但情形特殊經本會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科所屬場所係指專業教室，實驗室，研究室，一般教室或其他校方指定口腔衛生學科使用空間)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